

榆林市第七中学功能部室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第七中学

乙方：榆林城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地址：陕西榆林

甲方：榆林市第七中学

乙方：榆林城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榆林市第七中学功能部室建设项目软硬件设备购销及安装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金额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统一设备（具体设备明细详见附件清单）的配置、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甲方负责在乙方安装、调试、维护、培训过程中提供安装环境（包括场地，电力，积极的人员配合等），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效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全方位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整个项目，使之正常运作。

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169968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内容及其不含税价、税金、税率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安装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第三条 安装地点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在设备安装完成并进行交付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679872.00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正常使用，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1019808.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捌佰零捌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第七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2667965505W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城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610060109200075814

第五条 质量保障

（1）设备质保期限一年。

（2）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答复、解决甲方的相关业务及技术咨询（培训对象为甲方指派且具有电子电工或电脑操作基础的人员，乙方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操作设备装置、应用系统）。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通过司法途径提请诉讼。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此而产生的对于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消除或尽量减少合同不履行导致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不可避免的，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双方制定的有关补充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清单》

甲方：榆林市第七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乙方：榆林城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1日